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830	16,553
銷售成本		(33,046)	(11,316)
毛利		10,784	5,237
其他收益	3	176	254
其他收入		2,640	3,49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77)	(989)
行政支出		(21,092)	(19,991)
其他經營支出		(64)	(190)
經營虧損	4	(8,933)	(12,1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517	-
除稅前虧損		(8,416)	(12,180)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		(8,416)	(12,180)
股息	6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16)	(1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HK\$(0.002)	HK\$(0.002)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8,416)	(12,180)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5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767	(3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22)	(2,503)
	(1,372)	(2,8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788)	(15,0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788)	(15,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9	5,0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50	6,896
		11,029	11,932
流動資產			
存貨		7,066	5,588
應收貿易賬款	8	27,515	29,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8	26,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45	53,873
		106,424	115,5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2,241	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4	9,733
應付稅項		52,993	52,993
		63,548	63,779
流動資產淨額		42,876	51,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05	63,693
資產淨額		53,905	63,6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2,246	12,034
總權益		53,905	63,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按公平價值列賬。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各修訂有關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2,931	30,899	-	43,830
分部業績	(3,194)	(135)	517	(2,812)
利息收入				1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27
未分配公司支出				(6,978)
除稅前虧損				(8,416)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16)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314	10,239	-	16,553
分部業績	(597)	(3,857)	29	(4,425)
利息收入				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8,848)
除稅前虧損				(12,180)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80)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29
利息收入	147	61
其他	29	164
	176	254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0,447	4,36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1,803	9,78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523	452
折舊	899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57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供報銷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416,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2,180,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一年：5,165,973,933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8,069	3,3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4	47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66	4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8,809</u>	<u>145,850</u>
	147,378	149,69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9,863)</u>	<u>(119,924)</u>
	<u>27,515</u>	<u>29,767</u>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個月內	2,147	1,0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	18
逾期三個月以上	45	24
	<u>2,241</u>	<u>1,053</u>

1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03	4,0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811</u>	<u>2,818</u>
	<u>5,814</u>	<u>6,858</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經濟前景緩慢改善，惟歐洲債務危機再度爆發的風險日增，令陰霾持續籠罩。歐元地區控制債務危機的能力成疑，經營風險因而持續高企，全球經濟當前的核心挑戰是如何恢復穩固、可持續且均衡的經濟增長。歐盟部分成員國對緊縮方案強烈反響因而引起動盪，亦為經濟加添了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 1,08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20 萬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 108%。上半年營業額按年上升約 164% 至約港幣 4,38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60 萬元），而本期間之虧損則收窄至約港幣 84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 1,220 萬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尤其為員工及租金成本上漲所致。

由於本集團不斷拓闊產品組合，營業額錄得按年 105% 增長至約港幣 1,29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30 萬元）。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配件及電腦配件之貿易增加，此等產品已成為本集團一系列電子消費品的附件。開拓配件產品線將會為集團業務發展注入動力，而電訊產品貿易分部則仍維持審慎策略。

本集團繼續為電訊產品提供增值維修服務，此乃集團客戶導向市場推廣方案的一個主要部分，同時為集團的收益基礎帶來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儘管供應商持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但由於新型號手機推出市場，故維修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仍能錄得升幅，約達港幣 3,09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20 萬元）。

網絡供應商提供補貼的經營模式持續令營運商難以維持邊際利潤，在話音收入減少及下一代網絡技術的投資需求增加下，預計營運商對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維修服務）等補貼將會維持緊縮。本集團會不斷檢討及調整此業務分部之策略。

市場概況

手機市場的增長全賴智能手機帶動，而非由功能手機及其他低成本入門手機。IDC 估計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按年增長 42.5%。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首季付運 1.449 億部智能手機，對比二零一一年首季數量為 1.017 億部。

蘋果 iPhone 所向披靡，為手機行業掀起徹底的革命，但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向合約用戶出售 iPhone 提供過多補貼，對營運商不利。事實上，營運商亦一直試圖推售其他替代產品以重拾利潤。

三星於二零一二年首季重奪智能手機之領導地位，其 Galaxy 系列不斷擴展，及至不同產品檔次和市場層面，並擁有多重售價、屏幕尺寸和處理器速度的產品組合。另一方面，儘管蘋果的付運量在季度內按年強勁增長至 3,510 萬部，其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下滑至第二位。蘋果在中國這個世界最大手機市場上表現未見突出，亦日益受到市場關注。

諾基亞在三星與蘋果的激烈競爭下，加上若干低成本手機供應商的挑戰，正設法進行艱難的轉型，致使整體手機市場排名出現重大轉變。

諾基亞第一季手機付運量按年下跌 24%，低檔次功能手機型號於新興市場停滯不前，以微軟 Windows Phone 作業系統為制式的 Lumia 高檔智能手機卻未能彌補過去沿用 Symbian 系統手機業務的衰落。

Research in Motion (RIM) 及 HTC 之前景亦未見樂觀，其市場份額均出現下跌。RIM BlackBerry 的銷量於第一季繼續下滑。RIM 與諾基亞一樣，正在經歷轉型，並計劃推出採用新款操作系統 BB10 的新智能手機。HTC 於美國市場的疲弱表現再次影響其整體業績。然而，由於在亞太地區表現相對強勁，HTC 仍然位居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之列。

以亞太地區為基地的供應商，如中興通訊及華為，則不斷提升在本地及海外的價值鏈。其他生產商也視中國及亞太地區為捕捉市場份額的最佳機會。HTC 表示將會著眼中國為未來增長點，並將為低成本智能手機開發自家的應用程式處理器，預期可驅動該市場的銷售。索尼愛立信（已易名為索尼移動）預計將繼續專注亞太市場的發展。

第四代（4G）流動網絡技術繼承目前第三代（3G）網絡，為流動通訊技術的下一重大里程碑。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定義，4G 網絡傳輸至用戶的速率最少為每秒 100Mbps 或於靜態時每秒 1Gbps。簡言之，4G 帶來更快的速度及更好的覆蓋率。可是，由於 4G 代表著各種不同的技術和相互競爭的標準，並已流於營銷術語，故一直發放著讓人混淆的複雜訊息及未能兌現的承諾。

目前若干自稱為「4G」的系統，準確來說應該是 3.5G 或 3.75G。世界各地對真正的 4G 標準展開了辯論，亦有不少有關「4G」達標能力的投訴。ITU 作為 4G 全球商標的持有人，最終決定 LTE-Advanced（長期演進技術）及 WirelessMAN-Advanced（WiMAX 2）兩者均合資格並獲官方指定為 IMT-Advanced 技術。

挪威申訴專員根據 ITU 的公佈，向該國營運商 Netcom 發出臨時禁令，禁止其使用 4G 詞彙推廣 LTE，以避免誤導消費者。蘋果最近亦於英國及若干非美國的網上商店取消新 iPad 擁有「4G」功能的說明。目前，英國蘋果商店形容此流動工具擁有「蜂窩系統」通訊功能而非 4G。

由於 LTE 網絡已開展，香港 4G 手機市場競爭漸趨白熱化。四間擁有 4G 牌照的手機營運商已開始 4G 服務計劃的價格戰，推出的 4G 服務價格接近甚至低於 3G 套餐。

無線技術每十年一個大躍進，由八十年代初的第一代類比式電路交換網絡，第二代（2G）數位式電路交換網絡及二十世紀初開展 3G，至目前正部署 4G 網絡作商業用途。儘管第五代（5G）流動網絡的研究已經開始，業界卻不預期於短期內推出，因快速的網絡提升會削弱消費者的興趣及購買新機的意欲，進一步削減網絡營運商的盈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 710 萬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560 萬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流動比率約為 1.67（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1），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1.56（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前景

根據 IDC 的全球手機趨勢追蹤報告，手機市場在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出現異於尋常的低增長，顯示疲弱的環球宏觀經濟對手機行業有所影響。iPhone 4S 等高增長產品在第四季付運，帶動了智能手機的增長。然而研究機構提醒市場，整體的手機付運增長率已降至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來的最低點，當時正值全球經濟衰退處於最壞的時刻。

全球手機市場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進一步萎縮 1.5%。手機商在季度內付運的手機數量為 3.984 億部，對比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付運量達 4.043 億部。

智能手機為全球首選通訊用品，當中包括已接受更多基本型號的新興市場。過往智能手機在新興市場屬奢侈品，現在已逐漸成為時尚生活的必備配件。智能手機在來年將普及至更低階的大眾市場。流動應用程式（「apps」）的發展預計會反映此趨勢。

Gartner 指出了 apps 市場的頂尖趨勢。智能手機使用的增加，令有定位功能的應用得到更多消費者的青睞。針對消費者的定位相關服務，整體用家基礎人數在二零一四年預期將達到 14 億。流動社交網絡是增長得最快的消費者 apps 類別。apps 將流動搜尋帶到另一個層次，讓用家可以其搜尋結果作出相應行動，例如訂位、購票或購物，此等功能將變得愈來愈重要。Gartner 並預期獨特的流動功能冒起，將進一步提升流動商貿的體驗。

雖然以近場通訊方式付款仍未能在短期內成為主流的手機功能，付款方案供應商正積極為用家和消費者研發簡單易用兼保安度高的方案。將有更多的情景感知 apps 繼續開發，透過預測用家的需要而主動提供最合適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配備更強接收器和處理能力的高端型號產品將可搭配更完備的 apps，以確認用戶身處的環境，包括附近各種用家會感興趣的物件。

Gartner 預計流動即時短訊將會吸引用戶朝向統一的新通訊供應商。同時，隨著智能手機正開始透過一系列的技術提升，將低成本流動功能擴展至現有的電郵服務領域，推動主流接受流動電郵。全球的流動電郵用戶數目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的 3.54 億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7.13 億，佔全球手機用戶數目逾十分一。

配有較大屏幕的手機和多媒體平板是提供影像內容的理想平台。Gartner 相信電訊商和內容供應商將會在未來數年繼續推動流動影像的使用。

隨著廣告商和品牌商對於流動通訊工具接觸大眾所產生的影響力愈加重視，智能手機的流動廣告應用將會經歷爆炸性增長。出版者正致力將旗下的 apps 改造成可持續的收入來源，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將會出現很多重大革新。其中之一，是平台的標準化將令廣告代理能在此市場投入更具規模的廣告開支。另一個顯著的趨勢是，實時競價讓出版者以競價投標方式出售廣告位，從而創造更大的收費空間。若廣告商可以實時競價方式自行訂價，會願意付出更多以購買廣告位。

Gartner 二零一二年至型供應商研究系列指出，雲端、社交、流動及資訊乃推動創意企業、產品及服務在未來成功塑造業務及營銷策略的四大資訊科技動力。此四大動力，加上消費市場化作用，會打造下一代競爭能力的新舞台。雲端運算帶來了新的功能，社交協作正在擴張人與人之間以至與商業產生互動。更進一步，使用流動設備拓寬了用家的接觸面，可接受不同來源的各種資訊。

根據 ABI 的研究，智能手機相關的售後配件收入在二零一二年將高達 200 億美元，佔整體配件銷售超過一半。至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配件收入預計將增長至 380 億美元。手機的性能和消費者的要求不斷提升，亦改變了配件的設計方向。為了滿足消費者行為的改變，ABI 認為手機配件必須與智能手機的功能和特點更緊密整合，方可突圍。

本集團面對迅速蛻變的環境，除了恪守原有的穩健財政管理及低庫存政策，亦會在現有的產品組合上物色新項目，以配合市場潮流和增加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並會繼續與電訊產品及其他電子消費品的新供應商發掘合作商機。

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將繼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維修服務業務一方面要面對供應商收緊補貼，另一方面亦要應付員工開支的增加，經營挑戰將有增無減。在目前艱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此業務，並將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此業務的可行和持續性。

全球正受到歐元區財務危機所困擾，當中的連帶影響和骨牌效應，後果難以估計。唯一可以肯定的，是環球經濟在來年餘下的時間仍會繼續動盪。鑑於面對多方面的宏觀經濟與經營風險，本集團將嚴格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企業風險及其影響會定時得到辨認及評估，並且及時制訂抵禦有關風險的策略。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04 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 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 1,230 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2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